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5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28	鹏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瑞债券
基金代码	004469
基金的存续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5月16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524,182.62
截止日期计算方法(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0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19年0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确定分红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出的基金份额由本公司登记在投资者账户中,2019年0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国务院各部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产品分红方案为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出的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扣除申购费用后红利再投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管理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 (1) 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 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 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席或登录公司网站核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对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证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一)及《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即在2019年5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指明该授权代表有权限代表该机构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六)。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9)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0)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1)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19)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0)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1)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29)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0)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1)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证明文件等,如为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能够清晰辨认。

(39)以上各项